



在 现 场

本报甘肃岷县7月25日电 记者李琛奇 陈发明 黄俊毅从甘肃岷县漳县6.6级地震现场第六场新闻发布会上获悉：针对未来几天出现的连续降雨天气，甘肃国土、气象等部门以及地方政府已采取措施，联合应对可能出现的次生地质灾害隐患。

据甘肃省气象局副总工程师尹东介

绍，从24日16时开始下雨到25日中午12时，定西市普降中雨，局地大到暴雨。岷县地震灾区普遍出现中到大雨，最大雨量为49.5mm。为此，气象部门已根据预报，预计岷县部分地方发生地质灾害风险的可能性很高，建议灾区群众和救灾人员防范降雨可能诱发的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

为防止次生地质灾害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定西市建立并落实了市级领导包抓村社责任制，在做好受伤人员救治、群众生活安

排、组织避险转移等工作的同时，组织协调53个专业小组进入灾区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和防范工作，对已排查出的80多个隐患点，逐一落实了监测防范措施。

接到气象预报后，水利部门迅速向灾区基层干部、群众和救援人员预警。加强震区内水库、水电站的防洪调度监管，对因抢修道路造成的山洪沟道和河道阻塞情况进行排查，疏浚重点拥堵沟道。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调集了省地矿局、有色局、省科学院、中铁西北科学研究院、

武警黄金部队五支队等单位的180余人，出动40多台车辆，分为53个调查组进入全省受灾的14个县展开应急排查。截至7月25日15点，全省地震灾区共排查出地

震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隐患点214处。

针对地质灾害隐患，甘肃相关部门对威胁道路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控制车辆通行数量、树立警示牌、削坡减载等措施。对受到地震次生地质灾害威胁的农户居民，采取转移安置的措施，使其远离地质灾害危险区。

震区雨中保畅通

本报特派记者 黄俊毅 李琛奇 陈发明

从7月24日16时开始，甘肃岷县漳县震区一改晴好天气，首次遭遇中到大雨。降雨给救灾增加了新的困难，震区多处路段发生滑坡塌陷。经过紧急抢险，目前各主要道路保持畅通。

“昨天晚上10点，雨越下越大，我们连夜紧急组织了8支抢险队伍，今天凌晨4点赶往各地排险，确保天亮前实现恢复性抢通，让运送救灾物资的车辆能顺利通过。”25日一大早，甘肃省交通厅副厅长赵彦龙带着一支抢险队员，蹚着泥水，急匆匆地赶往梅川镇通往重灾区永光、永星两村的必经之路，这里两侧是悬崖、陡坡，中间一线谷地。经过一夜雨水冲刷，沿途又有多处塌方。就在队伍行进之时，两侧陡坡上仍不时有泥石坠落。

一处塌方堵在眼前，滑落的土石将大路切断，形成小“堰塞湖”，“湖水”快速上涨。“快改水！”赵彦龙一声招呼，23位队员一拥而上，铲的铲，挖的挖，很快水位降下去了。紧随其后的两台推土机、挖掘机立即行动，很快就将拦路的泥石清理得干干净净。

这支抢险队有23名队员，全部来自渭源县公路段。23岁的队员吕伟告诉记者，从今天凌晨4点半到现在，大家已清理5处塌方，搬开的石块最大的有饭桌那么大。

“根据上级要求，我们24小时值守。每个村子都派人驻扎，一有情况随即上



7月25日，甘肃岷县地震灾区暴雨不停。通往重灾区梅川镇永光村、永星村乡村道路部分地段垮塌，定西公路总段渭源公路管理段养护工人接到命令后，急速奔赴现场抢修通往灾区的“生命线”，确保道路畅通。 本报特派记者 李景录摄

报，在第一时间通知抢险队和附近的抢险官兵。”岷县交通局路政人员陈小军说。

岷县、漳县地质条件非常复杂，大部分路段是黄土土质，路基质地松软，雨水浸湿后很容易塌方。“震后遭遇强降雨，救灾物资输送更加困难。现在是灾区群众最艰难的时期，无论天气有多

坏，困难有多大，我们也一定严防死守，确保畅通！”赵彦龙说，所谓严防，就是防塌方，防滑坡；所谓死守，就是

24小时有人在现场值班巡查。他告诉记者，今天早晨恢复性抢通工作，甘肃省交通厅调集了100多台机械。“下雨之前，所有通村路都打通拓宽了。现在的

任务是确保畅通。条件差的村路，如果大车不能开上去，至少要保证小车能走，让救灾物资送得上去。”

虽然震后首场降雨给救灾工作增加了新的困难，但经过各方共同努力，各主要道路在第一时间实现了恢复性抢通，目前急救物资正源源通过。

“中国梦网上系列谈”举行第四场活动

农村代表畅谈中国梦

本报北京7月25日讯 记者苏琳、实习生何锐报道：由中宣部宣教局、中央外宣办网络新闻宣传局、北京市委宣传部共同主办的“中国梦网上系列谈”第四场活动25日在中国网络电视台举行，5位来自农村的代表围绕中国梦进行网上座谈，并回答网民的提问。

北京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帽山村村民王淑芳是一个快乐的妇联主任，她常说，一个人快乐不是快乐，大家快乐是她最大的梦想。座谈中，她向网友讲述了自

己带领妇女丰富文化生活，进而改变村里赌博等不良风气的故事。“中国梦本来就是咱老百姓的梦。”王淑芳说，“为了实现中国梦，我们人人要埋头苦干，人人要努力流汗。”

57岁的李书国来自北京大兴区榆垡镇刘家铺村。作为一名村支部书记，他最大的梦想就是带领身边的共产党员为老百姓多干事、干实事。谈到自己带领乡亲种果树、同致富的经历，李书国说：“党支部只要时刻把老百姓的利益摆在首位，放在

心上，老百姓就能凝聚在党组织的周围。”“三年前我还只是一个普通农家妇女，如今大家都叫我高经理……”北京通州区张家湾潞通洪运工业园总经理高华在座谈中讲述了自己勤劳致富、成就事业的故事，她说：“只要我们脚踏实地真干，你的梦，他的梦，大家的梦都能成真，致富梦，生态梦，繁荣富强的中国梦都能实现。”

姜桂玲来自北京房山区周口店镇良各庄村，已经当了38年的乡村医生。她

说，自己最大的梦想就是父老乡亲们都健康平安。“全国还有很多像我这样的乡村医生，为了父老乡亲们的健康，踏实工作着，默默付出着。”她说，“为了这个梦想，即使付出得再多，我也无怨无悔。”

邱政曾经是北京门头沟王平镇西马各庄的大学生“村官”，在座谈中，小邱讲述了村里实施垃圾分类、建设美丽乡村的经过。他说，垃圾分类、垃圾减量，让我们实现了美丽乡村梦，只要大家都能脚踏实地，埋头苦干，实现美丽北京梦、美丽中国梦也将指日可待。

座谈过程中，网友积极参与、踊跃提问。初步统计，访谈期间网页浏览量达360.2万，收到留言1943条。人民网、新华网、中国文明网、光明网、中青网等中央新闻网站对网上座谈进行了同步直播。

内蒙古财政收入由高转低应对有策

本报记者 乔雪峰

记者日前向有关部门求证时，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提供了最新公布的上半年经济数据：公共财政预算收入910.6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52.6%，同比增长11.1%，加上上划中央税收，地方财政总收入1426.6亿元，同比增长5.3%，增收72.4亿元。

自治区财政厅有关负责人表示，媒体公布的鄂尔多斯财政收入和内蒙古财政收入负增长的信息，只是今年一季度的财政情况。今年一季度，内蒙古地方财政总收入完成606.8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3.4亿元，下降6.7%，出现多年未见的“负增长”。但是，进入4月以后，内蒙古进入施工黄金期，企业生产逐步企稳，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财政情况已经有所好转。1月至5月，全区地方财政总收入完成1073.3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收1.06亿元，同比增长0.1%，由“负”转“正”。与此同时，鄂尔多斯也传来最新的数据：上半年全市地方财政总收入完成411.8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78.8亿元，地方财政总收入和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均居内蒙古各盟市第一位。

内蒙古的财政收入之所以受到各界关

注，是因为近10年来财政收入一直处于高增长状态。据自治区财政厅财政研究所的专家介绍，2002年到2012年期间，内蒙古财政收入每年的增长幅度都在20%以上，2005年同比增幅高达40.7%。

自治区社科院研究员于光军分析认为，得益于西部大开发的优惠政策和国际国内市场的需求，最近10年里，内蒙古的煤炭、电力、化工、有色金属等优势特色产业快速发展，财政收入随之高速增长。

据内蒙古财政部门工作人员介绍，由于2011年收入形势较好，各地结转到2012年的收入较多，而2012年全区经济增速放缓，财政收入形势严峻，结转到2013年的收入较少，因此释放给外界的信号是“负增长”明显。实际上，扣除这个非正常因素，全区地方财政收入平均增幅应在4%以上。

日前召开的自治区政府经济形势分析会上，自治区统计局公布了当前的经济运

行各项指标，PPI、IPI、CPI、工业企业效益等预警性指标都处于低位运行，特别是PPI、IPI今年以来一直处于“冰点”以下，工业企业利润增速连创新低。财政部门有关人士告诉记者，考虑到经济增长仍然存在很多不确定性因素，下半年财政收入大幅回升存在不小的难度，较之前几年动辄20%以上的增幅，目前的个位数增长表明，内蒙古财政收入正在告别高增长，进入平稳增长阶段。

如何应对财政收入增幅减缓？由高转低会不会影响民生支出？针对经济遇冷回落，自治区政府表示，内蒙古将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动用财税手段积极调控，以确保全区经济企稳回升，保证各项民生费用正常支出。自治区政府将积极动用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其“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加快政府性投资支出进度，促进项目早投产、早见效。要对影响财政税收的重大项目建设进行督查考核，并要求各地采取“一个项目、一位领导、一套班子、一抓到底”的方式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同时，将把加快非公经济发展、扶持和培育中小企业作为当前经济工作的重点，尽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养老话题基层行

YANGLAOHUATIJICENGXING

面对老年不接受，青年不愿干，企业太重利的现状——

等待群众转观念
莫如政府转方式

本报记者 隋明梅 李万祥

养老是民生大事，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各地、各部门都很重视。然而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一些地方对相关工作推进普遍“感觉吃力”，甚至认为：老年人太守旧，不大接受新的养老方式；年轻人太现实，不愿投身养老服务行业；投资者太重利，不会顾及公益养老事业等等。总之在他们看来，在养老问题上需要等待群众先转变观念。

“或许应该先由我们转变工作方式。”山东省主管养老服务的副省长孙绍骋则有另一番见解，他以“发烧饼”类比惠民生，认为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不能“逼着群众吃烧饼”。孙绍骋说，“也许一些地方和干部的动机和出发点是好的，但‘烧饼’是咸的还是甜的，是放芝麻还是放瓜子，应当尊重群众意愿，同时积极宣传引导，而不能强迫群众接受，更不能为了让群众吃你的烧饼，非得把喜欢吃的窝头、肉夹馍、煎饼果子给扔了，如果那样做只能把好事办砸。”

建立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老年人、全社会转变观念固然重要，但从各地的实践看，政府转变职能和方式更为重要。

首先，需要转变的是找准养老工作重心。

山东潍坊市潍城区的老年人手中都有一张居家养老服务套餐卡。卡上标明的基本服务项目有理发、缝洗、卫生保洁、健康体检、送餐、送奶等，另外还有一些自选服务项目，如康复训练、临床陪护、心理疏导、保健推拿、法律维权、家电维修等。不仅贴近群众生活实际，而且让老年人大有自主选择的余地，因而得以顺利推行。

实际工作中，一些地方往往看不到不同经济状况老年人的不同服务需求，总想“一步到位”或“一刀切”。而政府部门的当务之急，应是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社会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基础上，根据差异性原则推动建立适合地方经济社会水平的高龄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重度残疾人补贴等具体制度。与此同时，还需要根据普惠性原则，充分发挥政府、企事业单位、社区、社会组织和个人力量，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保洁、康复护理、精神慰藉、安全援助和社会参与等多方位的养老服务。

其二，需要转变的是资金运用思路。

经验表明，完全由政府来承担兴办老年福利机构和收养老年人，实际上是行不通的。从国际社会一般情况看，在福利机构养老的老年人大体上只占老年人口的5%至7%。这意味着，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投入的主体应当是社会而非政府。政府投入一要保底线——投向具有基础性、福利性、示范性作用的养老项目；二要“四两拨千斤”——以对养老服务产业的补贴、扶持来引导社会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的作用，引导社会以多元化经营方式满足不同层次的不同养老服务需求。目前，一些地方正在探索建立的民办公助型和公建民营型养老机构，就是很好的实践。

不少地方将养老财政补贴资金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目的在于保障养老事业发展。但是，这笔钱到底怎么花也值得斟酌。很多业内人士认为，在机构建设上，应当突出重点优先发展政府供养型和普通退休老人能支付得起的养护型养老机构，注重普惠性；在建设区位上应推行社区化，方便老年人参与社会生活，防止因选址不当而造成床位闲置；在建设规模上应避免单纯追求超大规模，防止养老机构因大而无当导致入住率低，造成资源浪费。

其三，需要转变的是资源利用方式。

2011年，山西省太原市有民办养老机构21家、床位2752张，入住1323人，入住率仅为48.1%；截至2012年三季度，太原市民办养老机构增至23家，床位达2824张，入住率也仅为54.1%。这种状况，在全国各地不同程度地存在。

养老服务需要调动的资源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政府有条件也有能力通过有效方式，充分整合和利用现有资源，盘活存量资产，避免盲目发展、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比如，有的地方在社区服务站的基础上通过置换或转变用途等方式，延伸出了居家养老服务功能，并以此为平台整合区域内的家政公司、医疗机构、护理机构等，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服务，形成综合型的日间照料中心。在城市社区、农村乡镇，可纳入养老服务综合利用体系的资源还有很多，比如将病源不足的乡镇社区医院纳入居家养老服务，将企业及村队各类培训中心、活动中心、疗养院、招待所等改造后用于养老服务。

总之，如何夯实基本养老的“三根支柱”，加快建设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如何打通区域内和区域间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服务资源共享通道，探索发展更加多样、更切合群众需要的养老方式，都是我们需要深入研究并从长计议的现实问题。而做好这些，与其等待老年人及群众转变观念，莫如各级政府主动作为，积极转变工作方式。

公安部强调：

坚决依法严惩个人极端暴力犯罪

本报北京7月25日讯 记者许跃芝报道：公安部25日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夏秋社会治安整治工作。公安部要求，始终保持对暴力恐怖活动、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涉枪涉爆等严重刑事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集中整治影响夏秋社会治安稳定、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入排查整改、坚决堵塞各种安全隐患漏洞，全力确保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

公安部强调，我国是法制社会，任何人都必须依法办事。对实施个人极端暴力行为的犯罪分子都必须坚决依法严惩，要采取果断措施，坚决打击、绝不手软，在全社会形成共同谴责极端暴力犯罪的舆论环境。对扬言实施放火、爆炸等极端暴力行为，以及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扰乱社会秩序的，要依法严肃处理。

本报编辑 闫 静